

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怡廷同學、平齋張業正同學、儒齋辛天好同學(請假)、清齋林廷翰同學(林佳洲同學代理)、鴻齋柯俞仲同學、禮齋馮聖富同學、仁齋廖晉毅同學(吳尚融同學代理)、實齋蔡甯同學(林儀榛同學代理)、信齋葉承彥同學、碩齋吳國龍同學(高竹余同學代理)、慧齋紀乃云同學、學齋蘇姿穎同學、義齋李其駿同學(請假)、新男齋張欽堯同學、新女齋王雅儒同學(王珮芳同學代理)、誠齋黃竣詳同學(請假)、華齋鄭琦勳同學、文齋古子青同學、靜齋陳昀義同學、雅齋江姿怡同學(吳悠甄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議員陳力祺同學(廖宜川同學代理)、學生會代表范光典同學(陳昱均同學代理)。

生輔組黃明瀚主任(王聖惟先生代理)、生輔組鄒素芳小姐。

張惠珍小姐、楊志方小姐、李仲勝先生、楊文龍先生、林誼玲小姐、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齋長評鑑及考核制度，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1、依據 103 學年度第 8 次齋長會議決議辦理。

2、實齋齋長建議："問卷的回收率"是不是可以列入考核標準?就一個齋的齋民會不會把齋長的話當一回事這樣，而且越多人一定會越準，越能反映每個齋民的意見。

3、明齋齋長建議：如果改成不同的評鑑人員評鑑不同的細目呢?由不同職位的人考核他們會接觸到的領域例如齋教官只需要考核五、七、八題齋承辦人要負責哪幾題這樣想將評鑑內容分工精細點然後改成只要超過 85 分辦可獲得 10 小時工讀金不限人數未達 60 分者則下學期免除齋長職務等。

4、住宿組原規劃內容：由齋教官、住宿組承辦人、宿舍管理員、齋民評價、齋幹部評價等指標做考核，內容如下：

(1) 由各齋承辦人 (15%)、齋教官 (15%)、齋管理員 (15%)、住宿組齋長承辦人 (5%)

及齋民 (50%) 評分，每學期考核乙次，表現優良前 3 名，將另核發工讀金各 30、20、10 小時。表現最差 3 名者，將扣工讀金 30、20、10 小時。

(2) 齋民間卷內容及行政人員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二。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

1、同意實施齋長考核制度(共 17 位出席):12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2 票。

2、獎金實施辦法修正為只要考核超過85分可獲得10小時工讀金獎勵，並於下學期開始實施考核制度
(共16位出席):同意12票、無意見4票。

主席:納入齋長建議請於齋民填答問卷時，放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使住宿生理解齋長義務。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20)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年 06 月 10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暑假打工安全：

鑑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應徵時，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以避免工作中可能肇生之任何維安事件。提醒同學注意廠商信譽，並以選擇知名企業公司為首要；其次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已及工作場所之危安因素等均應納入考量，且包括人（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詳實瞭解與評估。

【防範陷阱】

錢多、事少、工作輕鬆、雙手插口袋、日薪萬把塊，沒有白吃的午餐喔。

要請同學多一份自身安全疑慮；勿入陷阱，費時、賠錢、傷身、吃官司、還身陷牢獄。【務請應徵時，由父母陪同前往，較好喔！】

二、暑期宿舍搬遷注意財務保管，返家期間請將重要物品帶回，以免遺失。

三、感謝齋長及齋幹部對齋舍服務及協助軍訓室(生輔組)各項工作，祝齋長暑假快樂平安。

生活輔導組 104.06.10

【6/10 (三) 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

報告事項：

*張小姐報告事項：

- 1、5月16日齋幹部 CPR+AED 的教育訓練已辦理完成，未參加者請另行報名衛保組於6月底辦的課程。
- 2、暑期行李暫放辦法如附件一，請協助確認內容。
- 3、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5條第1項關於會客時間及地點的修正案送學務會議核備未通過。
- 4、103學年度為配合辦理退宿作業，請各齋齋長於6月29日(一)及6月30日(二)二天，在各齋協助管理員辦理退宿作業。將依往年作法配置工讀生協助退宿並提供當天午餐(便當)；齋長及工讀生協助退宿時間如下：
6月29、30日早上8點至下午5點。

以上為統一時間，但各齋可視退宿情形予以彈性延長或縮短時間。

- 5、協助辦理退宿之齋長及工讀生請於其負責退宿的財務清單證明書上簽名以示負責，因協助辦理宿舍期末退宿財務清點作業為齋長職責之一，故6月29、30日這二天各齋齋長不另發工讀金，其餘協辦退宿之工讀生(含副齋、棟長或樓長)才核發工讀金，屆時請工讀生填寫工讀金考核表交各齋管理員考核後送回住宿組。若齋長這二天因故無法出席者，須找人代理並自付工讀金。

*楊先生報告事項：

- 1、義齋整修工程於104年5月29日決標，本次工程先做外牆前半部及後半部內部整修，預定於7月1日
開始施工，預計8月7日前完工。
- 2、華齋滲漏嚴重，經評估應優先修繕外牆防水工程，再做內部整修工程，故本案預定明年先做外牆整修，翌年再做內部整修工程。

*李先生報告事項：

- 1、大學部第二次人工候補序號男生162至204號(含)、女生199至237號(含)有補上床位，第三次候補序號將於8月中新生補完床位後公告。

一、暑期未住宿者行李暫放辦法：

(一)住宿組提供暫放地點（不限齋舍）

施 行 辦 法		注 意 事 項
申請資格	目前住宿生已有申請到 104 學年度床位，但暑假期間不住宿者	(1)請攜帶學生證前往放置地點辦理。
放置時間	104 年 6 月 29 日 09：00~12：00	(2) <u>超過時間未領取行李者，將依垃圾處理方式統一清運，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領取行李。</u>
拿取時間	104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11 日 09：30~12：00 14：30~17：00	(3)本放置地點僅在左列時間才會開放，其餘時間將關閉不開放。
放置地點	清齋 E 棟地下室	(4)本場地點僅提供放置，不負保管責任，貴重物品及危險物品禁止放置。
行李限制	一律使用箱子包裝存放，每箱不得大於 100CM*100CM*100CM，每人限放三箱。	

(二)其他齋舍暫放地點（限齋舍）

學齋	各棟一樓信箱旁空位、地下室	注意事項： (1) 其他齋舍行李放置辦法請洽各齋齋長或以各齋公告為準。
實齋	K 書中心	
雅齋	地下室的交誼廳	

二、暑期進住需提前於 6 月 30 日暫放行李辦法（不限齋舍）：

施 行 辦 法		注 意 事 項
申請資格	目前住校外且已有 103 學年暑期床位，須提前將物品暫放者	(1)請攜帶學生證前往放置地點辦，新生請攜帶身分證文件。
放置地點	清齋 E 棟地下室	(2)本放置辦法不接受郵寄包裹方式辦理。
放置時間	104 年 6 月 30 日 09：00~12：00	(3)本放置地點僅在左列時間才會開放，其餘時間將關閉不開放。
拿取時間	104 年 7 月 1 日 09：00~12：00	(4)本放置地點僅提供放置，不負保管責任，貴重物品及危險物品禁止放置。
行李限制	一律使用箱子包裝存放， <u>超過時間未領取行李者，將依垃圾處理方式統一清運，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領取行李。</u>	

國立清華大學宿舍齋長考核表

附件二

齋舍名稱：	填表人：	
項目	受考核者姓名	張 00
	受考核者職務	O 齋齋長
	範例	
一、服務熱忱(1-10 分)	7	
二、團隊工作協調性(1-10 分)	8	
三、齋舍活動辦理狀況(1-10 分)	7	
四、工作執行狀況(1-10 分)	7	
五、住宿生意見反應、協助處理情況(1-10 分)	7	
六、遵守宿服會組織規則情況(1-10 分)	8	
七、完成住宿組承辦人、齋教官、齋管理員交辦事項(1-10 分)	7	
八、遵守宿舍規則情況(1-10 分)	7	
九、出席宿舍相關訓練活動狀況(1-10 分)	5	
十、宿舍會議出席狀況(1-10 分)	6	
分數合計	69	
備註(如有特別說明事證，請附陳)	會議常遲到早退。	
<p>1.本考核每學期至少實施乙次，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2.本考核滿分合計為 100 分。表現優良前 3 名，將另核發工讀金各 30、20、10 小時。表現最差 3 名者，將扣工讀金 30、20、10 小時。</p> <p>3.滿意度請填寫得分 1 分或低於 5 分者，請於備註說明原因。</p> <p>4.此表由齋承辦人（15%）、齋教官（15%）、住宿組齋長管理人（5%）和齋管理員（15%）填寫考核。評分比例如上。</p>		

齋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內容（佔考核評分比例 50%）

項目 佔分比例	非常滿意 (100 分)	滿意 (80 分)	尚可 (60 分)	不滿意 (40 分)	非常不滿意 (20 分)	未曾接觸 (不計分)
冰箱管理情形（20%）						
齋費運用情形（20%）						
服務態度（20%）						
住宿生意見反應及處理情形（20%）						
齋舍活動辦理狀況（20%）						

